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5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置業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村和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李慕華
　　黃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李陽文
000000000000000000
　　李陽照
000000000000000000
　　李陽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5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優先購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應以主張有優先承買權者所應給付之價額計算

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並基此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竑城公司）就系爭土地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均予塗銷，及被上訴人即被告李慕華、黃美惠、李陽文、李陽照、李陽世等5人應就系爭土地，按與被上訴人竑城公司所定買賣契約之同一條件與上訴人訂立買賣契約，並於上訴人給付系爭土地買賣價金之同時，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與原告。核其上開請求屬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同一，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定之。而本件依被上訴人所提出就系爭土地於109年12月11日所簽訂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275至291頁），並參酌上訴人以上開買賣契約計算之結果，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96,656,889元【33,400,000元＋50,028,989元＋13,227,900元＝96,656,889元】（見本院卷第422頁），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656,889元，此亦為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2,608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293,912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63,584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99,024元、第二審裁判費1,293,912元，共計1,592,936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于子寧